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 WUJUANBEN

赵 鹏 王小龙 / 编著

[行政法·商经法卷]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真题备考2011年司法考试的**首选用书**

一线名师力作：李建伟、袁登明等各部门法司考辅导名师亲力编著
体系构建合理：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真题解读权威：依据最新法律文件全新解读，旧题新做，新法新解

5

名师心血打造 / 连续 5 年修订 / 考生口碑传承

独树一帜的真题解读原则——

删除过时废除考点所对应的真题

遵循法条→法理→通说的标准科学解读

以最新的法律规范分析真题法律关系

2011年版修订亮点

增补 2010 年最新司考真题

删减过时失效司考真题

依据新法新大纲解读

第五版

2011
年
版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民法卷——李建伟 曹新川

刑法卷——袁登明 徐光华

诉讼法卷——韩波 向高甲 邱振启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卷——王锴 陈景辉 邱振启 李曰龙

行政法·商经法卷——赵鹏 王小龙

5

[行政法·商经法卷]

GUOJIASIFAKOUSHI
ZHENTI / FENLEI / JEDU / WUJUANBEN

第五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录

行政法

客观题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2)
(一) 行政法基本原则	(2)
(二) 行政行为基础理论	(3)
(三) 行政法规和规章	(10)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法	(15)
(一) 行政组织法	(15)
(二) 公务员法	(18)
三、行政许可法	(25)
(一)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	(25)
(二) 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与注销	(31)
四、行政处罚	(35)
(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35)
(二)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37)
(三) 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与实施程序	(38)
(四) 行政处罚的执行	(42)
(五) 治安管理处罚	(43)
五、政府信息公开	(50)
六、行政复议	(54)
(一) 行政复议范围	(54)
(二) 复议当事人	(55)
(三) 行政复议机关	(56)
(四) 行政复议的程序	(59)
(五) 行政复议决定	(61)
(六)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63)



七、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64)
八、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71)
(一) 复议前置——行政确权侵犯自然资源权属案件	(71)
(二) 复议前置——纳税争议案件	(75)
九、行政诉讼的管辖	(76)
(一) 级别管辖	(76)
(二) 地域管辖	(79)
(三) 指定管辖	(83)
十、行政诉讼当事人	(83)
(一) 行政诉讼的原告	(83)
(二) 行政诉讼的被告	(89)
十一、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92)
(一) 起诉期限	(92)
(二) 审查与受理	(96)
(三) 诉讼中对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限制	(97)
十二、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97)
(一) 撤诉	(97)
(二) 被告改变原行为的处理	(98)
(三) 行政诉讼中对其他争议的处理	(100)
(四) 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	(101)
十三、行政诉讼证据	(102)
(一) 举证责任与举证期限	(102)
(二) 被告的举证规则	(106)
(三) 证据的要求	(107)
(四) 调取证据	(111)
(五) 证据的审查认定	(113)
十四、行政诉讼裁判	(117)
(一)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117)
(二) 行政诉讼二审裁判	(122)
(三) 行政诉讼判决中的法律适用	(124)
十五、行政案件的执行	(125)
(一) 行政诉讼裁判的先予执行	(125)
(二) 非诉执行案件	(126)
(三) 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	(129)
十六、国家赔偿的范围	(130)
(一)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30)
(二) 刑事赔偿范围	(132)
(三)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范围	(135)

十七、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程序.....	(136)
(一) 行政赔偿的赔偿程序	(136)
(二)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40)
十八、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142)
(一) 人身损害赔偿	(142)
(二) 财产损害赔偿	(143)
(三) 精神损害补救	(146)

主观题解析

一、2010 年	(149)
二、2009 年	(150)
三、2008 年	(152)
四、2007 年	(156)
五、2006 年	(158)
六、2005 年	(160)
七、2003 年	(161)

商 法

公司法

一、总则.....	(166)
(一) 公司的分类	(166)
(二)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168)
(三) 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168)
(四)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170)
(五) 股东权利及其滥用	(172)
二、有限责任公司.....	(173)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3)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78)
(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80)
(四) 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18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5)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85)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7)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87)
(一)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	(187)



(二) 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8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90)
六、公司财务、会计.....	(192)
七、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3)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195)
九、综合题.....	(198)
(一) 选择题	(198)
(二) 主观题解析	(205)

合伙企业法

一、总则.....	(219)
二、普通合伙企业.....	(221)
(一) 合伙企业财产	(221)
(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222)
(三) 入伙、退伙	(225)
三、有限合伙企业.....	(229)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企业设立与事务管理.....	(234)
二、解散清算与责任承担.....	(234)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企业法.....	(236)
(一)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236)
(二)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事务经营	(238)
(三) 合资企业的股份转让与解散清算	(24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1)
三、外资企业法.....	(242)

票据法

一、总则.....	(244)
二、汇票.....	(246)
(一) 出票	(246)
(二) 背书	(247)
(三) 承兑与保证	(248)
(四) 付款	(250)

(五) 追索权	(252)
三、本票与支票.....	(254)

保 险 法

一、总则.....	(256)
二、保险合同.....	(258)
(一) 一般规定	(258)
(二) 财产保险合同	(259)
(三) 人身保险合同	(262)
三、保险业法.....	(267)

海 商 法

一、总则.....	(269)
二、船舶.....	(269)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70)
四、海难救助.....	(272)
五、共同海损.....	(272)
六、海上保险合同与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273)

企 业 破 产 法

一、总则.....	(274)
二、破产管理人.....	(275)
三、债务人财产.....	(277)
四、债权申报.....	(280)
五、破产清算.....	(282)

证 券 法

一、证券法原理.....	(286)
二、证券市场主体.....	(286)
三、证券发行与交易.....	(289)
四、证券上市.....	(294)
五、持续信息公开.....	(295)
六、上市公司收购.....	(296)
七、证券投资基金法.....	(297)



经济法

银行业法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0)
二、商业银行概述.....	(303)
三、商业银行的管理.....	(305)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	(307)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308)
六、其他.....	(309)

竞争法

一、反垄断法.....	(31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315)
(一) 限制竞争行为	(315)
(二) 混淆行为	(315)
(三) 虚假宣传行为	(317)
(四) 诋毁商誉行为	(317)
(五) 低价倾销行为	(318)
(六)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19)
(七) 综合考查	(321)

产品质量法

一、法律责任.....	(325)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30)
二、消费者组织.....	(333)
三、法律责任.....	(333)

土地管理法

一、土地管理法概述.....	(336)
二、土地使用权.....	(336)
三、建设用地管理.....	(341)
四、耕地保护.....	(344)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346)
二、建设规划管理.....	(346)
三、房地产交易.....	(348)
四、物业管理.....	(350)
五、综合.....	(351)

环境 保 护 法

一、环境保护制度.....	(354)
二、环境侵权责任.....	(357)
三、环境影响评价法.....	(361)
四、综合考查.....	(362)

劳 动 法

一、劳动法概述.....	(364)
二、促进就业.....	(365)
三、劳动合同.....	(366)
(一) 劳动合同的订立	(366)
(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369)
(三) 集体劳动合同	(373)
(四) 劳务派遣	(374)
四、劳动保障.....	(375)
五、劳动争议.....	(378)
六、其他.....	(380)

财 税 法

一、税收实体法.....	(382)
二、程序税法.....	(387)
三、审计法.....	(392)

食 品 安 全 法

•行政法•

客观题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基础理论

(一) 行政法基本原则

1.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2-39，单)^①

-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解析 所谓比例原则，包括三方面的要求：第一，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第三，损害最小，是指在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根据这一内涵，可以发现，比例原则主要是为了确保行政机关在行使裁量权的时候，即在行政机关有选择余地的领域，其决定符合基本的理性要求。因此，它属于合理行政的范畴，而不属于权责统一和合法行政的要求，故A、C项错误。

同时，它适用于裁量行政领域，主要约束行政机关有选择余地的行为，是实质行政法法治的范畴。故B项错误，D项正确。

2.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46，单)^②

-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解析 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行为也要合理，否则可能产生权利滥用，构成侵权，故A项错误。民事活动与行政活动区别的主要标志是合法原则。合法原则要求，行政活动必须依据法律的授权方可进行，因此，遵守“法无授权即禁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止”的原则；而民事活动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即可，遵守“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公平、公正地对待相对人，实施行政活动时考虑符合授权目的的相关因素，行政措施符合比例原则等，这要求行政活动不仅要从主体、权限、程序等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更要求行政机关裁量权的行使要符合最低的理性要求，因此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故B项正确。

合理和合法不是截然区分的，一方面，只有在合法的范围内才能讨论合理性，如果不合法的行为肯定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在行政法上，明显不合理、显失公正、滥用权力等极端不合理的行为也是违反合法行政要求的，故C项错误。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是诚实守信原则的要求之一，而非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故D项错误。

(二) 行政行为基础理论

1. 行政行为的分类

(1) 下列哪一行为属于行政处罚？(2010-2-44，单)^①

- A. 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张某的驾驶执照六个月
- B. 工商局对一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 C. 卫生局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
- D. 食品药品监督局责令某食品生产者召回其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解析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法上的制裁。因此，构成行政处罚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方面，被处罚人有某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政府实施的行为具有制裁性，即剥夺当事人的某种权利。

在A选项中，张某有违章驾车的行为，而公安交管局暂扣其驾驶执照也是对其权利的剥夺，因此，属于行政处罚。

在B选项中，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营业执照，这并不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其许可权利由于没有延续而在实体上已经消灭，对许可证进行注销也没有剥夺其权利。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

C选项中，流行性传染病的患者没有违法行为，而且卫生局对其强制隔离也是为了预防发生对公共健康的危害，不具有制裁性，因此不属于行政处罚。

D选项中，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这是一种违法行为，但是，管理者要求召回，召回本身只是纠正自己的活动，防止发生危害，这并不是制裁，不是对当事人权利的剥夺，因此也不是行政处罚。

(2) 某区城管局以甲摆摊卖“麻辣烫”影响环境为由，将其从事经营的小

^① 答案：A。



推车等物品扣押。在实施扣押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李某将甲打伤。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2-46，单)^①

- A. 扣押甲物品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 B. 李某殴打甲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 C. 因甲被打伤，扣押甲物品的行为违法
- D. 甲被打伤的损失，应由李某个人赔偿

解析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使用强制性的措施实现行政法义务，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没有及时充分地履行行政法上的义务，国家机关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或达到义务履行的同一状态。因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目的在于当事人应当履行而不履行的义务，通过强制性的措施得以实现。就本案来看，城管局发现了甲摆摊卖“麻辣烫”影响环境，将其从事经营的小推车等物品扣押，其目的在于对甲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而不是实现某种权利义务安排，因为这里城管还没有做出是否需要没收该小推车的决定。因此，并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而属于调查性的行政强制措施，即行政监督管理中采取的强制调查检查措施。故 A 项错误。

李某殴打甲的行为，并不体现作为行政主体的城管局的意志，并不是意思表示行为，因此属于事实行为，故 B 项正确。

扣押物品行为和打人的行为是两个不同的行为，前者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是法律行为，后者是事实行为，因此，打人违法并不能推导出扣押行为违法。故 C 项错误。

根据题干的信息，实施扣押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李某将甲打伤。可见，将甲打伤是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完成的，属于与履行职务相关的行为，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故 D 项错误。

(3) 经甲公司申请，市建设局给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该局在复核中发现甲公司在申请时报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超过有效期，遂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该公司的规划许可证，并予以注销。甲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市建设局撤销甲公司规划许可证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类别？(2009-2-41，单)^②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强制措施
- C. 行政行为的撤销
- D. 行政检查

解析

行政处罚有两个重要特征：一、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二、对当事人的既有权利进行剥夺。本案中，市建设局在颁发许可后，发现甲公司不符合许可的条件，不应当获得许可，为了纠正行政机关自己的违法行为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而且，撤销也只是恢复到合法状态，不是对当事人

① 答案：B。

② 答案：C。

既有权利的剥夺，因此，不是行政处罚。故 A 项错误。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为了制止违法行为或者在紧急、危险等情况下，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本案中撤销规划许可证是一种已经确定下来的权利义务安排，不属于暂时性的控制，故不属于这种情况，故 B 项错误。

《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市建设局给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发现甲公司在申请时报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超过有效期，属于“不符合法定条件”、从而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典型的行政行为的撤销。故 C 项正确。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的一种形式，是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守法的事实作单方强制了解的行政行为。本案不属于这种情况，故 D 项错误。

（4）下列哪些情形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2008 延 -2 -89，多）^①

- A. 张某患传染病，拒绝住院治疗，卫生机关将其强制送入传染病医院治疗
- B. 某单位拒绝拆除违章建筑，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某工程队拆除该违章建筑
- C. 某交通管理局将没收的黑车委托某停车场管理
- D. 某公司拖欠罚款，行政机关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解析 行政强制执行分为直接强制执行和间接强制执行。前者是执行机关直接对义务人的人身或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以实现其义务；后者包括代履行和执行罚。所谓代履行，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执行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执行罚，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由执行机关迫使义务人缴纳强制金以促使其履行义务。

A 项中，卫生机关直接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属于直接强制，故不应选。

B 项中，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将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委托某工程队，属于代履行，故应选。

对于 C 项，考生需要注意，强制执行是在当事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下，以国家强制力来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义务，而某交通管理局没收黑车后，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实现，至于之后委

^① 答案：B、D。



托某停车场管理，不再属于强制执行的措施，而是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故不应选。

选项 D，某公司拖欠罚款，行政机关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这是执行罚，故应选。

2. 行政行为的属性与效力

(1)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2-81，多选)^①

- A. 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撤销之前，当事人应受其约束
- B. 具体行政行为废止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在该行为废止后应收回
- C. 为某人设定专属权益的行政行为，如此人死亡其效力应终止
- D. 对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其无效

解析

根据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严重程度，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分为无效的和可撤销的两大类。明显和严重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普通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的，或者行政机关承认可以予以撤回的具体行政行为。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由国家有权机关作出撤销决定，才能否定其法律效力，有关当事人、其他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成员无权擅自否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因此，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撤销之前，当事人应受其约束。故 A 项正确。

具体行政行为废止的法律结果是，被废止的具体行政行为，自废止之日起丧失效力。原则上，具体行政行为废止之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好处不再收回；当事人也不能对已履行的义务要求补偿。如果废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失，或者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正，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受到损失的当事人以必要的补偿。因此，具体行政行为废止前给予当事人的利益，在该行为废止后应收回的说法是错误的。故 B 项错误。

当客观条件变化，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继续保持其效力的必要，需要废止具体行政行为，以终止其效力。为某人设定专属权益的行政行为，如果此人死亡，则具体行政行为便没有保持其效力的必要，需要废止以终止其效力。故 C 项正确。

在程序法上，如果具体行政行为无效，因为无效行政行为不具有确定力，该具体行政行为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主张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有权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因此，无效导致的后果只是在任何“时间”可以主张无效，而非任何“人”，主张无效的主体仍然应当是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主体。故 D 项错误。

(2)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9-2-80，多)^②

- A. 与抽象行政行为不同，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即生效

① 答案：A、C。

② 答案：A、C、D。

- B. 行政强制执行是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制度保障
- C. 未经送达领受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 D. 因废止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国家应当给予赔偿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来说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就可以立即生效。但是行政机关也可以安排某一事件发生后或经过一段时间后才能发生效力，这经常出现在附生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中。而且，具体行政行为成立后，如果有明显重大违法，不发生法律效力。故 A 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国家以强制力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义务安排，其制度保障便是行政强制执行。故 B 项正确。

具体行政行为要产生法律上得约束力，首先应当成立并生效，而具体行政行为成立的一般条件是：（1）在主体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是享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意志健全具有行为能力。如果作出行政决定的不是执行国家职务，可以承担国家责任的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合法的实施者，该决定不能发生法律上的效力，也无法按照行政法上的救济方式追究法律责任。（2）在内容上，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具有效果意思的表示。效果意思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所希望达到的法律效果，即设立、变更和消灭对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行政机关要求对方当事人应做什么或者不准做什么的意思，应当以正确和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表示出来，使对方当事人知道行政机关为其安排了什么样的权利义务。（3）在程序上，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送达。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内容限于受领送达的内容，受领送达的时间是对方当事人开始履行义务的最早时间点。未经送达受领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是不成立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故 C 项错误。

具体行政行为的废止是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消灭其效力，废止是合法的行为，其造成的损失不引起国家赔偿，如果符合条件，可以给予国家补偿。故 D 项错误。

（3）甲有乙、丙两子。甲与乙曾订立赡养协议，并将自己的 10 棵荔枝树全部给乙。县政府向乙颁发了 10 棵荔枝树的林权证。甲去世后，丙认为自己的继承权受到侵犯，要求镇政府处理。镇政府重新分割了荔枝树，还派员将荔枝果摘下变卖，保存价款 3000 元，烂果 400 斤交由乙处理。乙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2-43，单）^①

- A. 诉讼过程中，县政府颁发给乙的林权证仍然有效
- B. 如果乙撤诉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 C. 法院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乙提出被告应赔偿荔枝烂果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准许
- D. 镇政府变卖荔枝果并保存价款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① 答案：无答案，原司法部参考答案为 C。

**此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一经成立，如果没有明显重大违法，即发生法律效力，在通过法定程序撤销之前，这种效力便一直存在。因此，在诉讼过程中，由于林权证未被撤销，县政府颁发给乙的林权证仍然有效，选项 A 正确。由于林权证有效，则具备拘束力，镇政府对此应予以尊重，镇政府变卖荔枝果并保存价款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故 D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 B 项正确。

对于 C 项，参考答案认为错误，应选。其依据是，《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5 条规定，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赔偿规定》)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案件的原告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后至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前，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故 C 项说法是正确的。

(4) 下列哪一选项是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正确理解？(2006-2-40，单)^①

- ① 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不再争议性，相对人不得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 ② 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 ③ 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具体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
- ④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A. ①② B. ①②④ C. ②③ D. ③④

此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有三种效力：(1) 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其核心是，不管是行政机关、当事人或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都应当尊重其权利义务安排，要改变这种权利义务安排必须要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2) 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不再争议、不得更改的效力，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取得不可撤销性。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都会有一个可争议和可更改期。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利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法定途径提出争议，并主张更改。但是出于稳定行政管理关系的需要，这一期限不可能无限延长。当法定的不可争议不可更改期限到来时，该具体行政行为也就取得了确定力，当事人丧失了通过法定程序主张更改该行为的权利；(3) 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理论上，具体行政行为发生拘束力后，有关当事人应当积极主动地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当事人不能自动履行这些义务，具体行政行为所规定的权利和

^① 答案：C。